

附件 3

黄河交通学院 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加强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圆满完成毕业实习任务，针对当前实习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二条：毕业实习期间，毕业生要严于律己、遵纪守法。自觉接受学校与实习单位组织的纪律、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方面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：由学校负责组织毕业实习的毕业生，在实习期内，由于实习单位的责任，造成学生安全问题，由学校和学生共同向实习单位方追究责任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学生个人自主选择实习单位，因学生原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和医疗事故的，由丙方自己负责处理。

第四条：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、保卫等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仪器设备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五条：学生实习期间，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，应事先告知实习单位与指导教师、辅导员，必须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：毕业实习期间所有的毕业生应主动定期的与自己所在学院（系部）指导老师及辅导员进行联系（每周最少联系汇报一次），保证所留联系方式准确，定期汇报实习的情况，记录好工作周记，作为毕业实习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：在实习所在地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注意个人形象、维护学校声誉，遵守交通法规，往返学校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如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第八条：应注意校外住宿安全，人走落锁关窗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。不随便和陌生人交往，不向他们通报个人的信息、家庭电话和地址，同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联系，同时注意饮食卫生。

第九条：毕业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报告，并迅速报告学校。

第十条：以上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和学生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学院

乙 方： 电话：

（盖章）签字：

乙方家长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